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何俊賢

電話:05-3620123#548

電子信箱:mg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301852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185257A00_ATTCH1.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以,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 法第36條所定早產及分娩之認定標準,轉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9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33 8901731號函辦理;檢附上開部函影本1份。

工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 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 表命

副本: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型01年10200次 14:20:27章

線